



中诚股份

NEEQ : 833314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Cheng Hao Tian Petrotech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小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月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月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月秋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51268720
传真	010-62655836
电子邮箱	13911312727@139.com
公司网址	www.hotnet.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55 号名商大厦 1006 室；邮政编码：10008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19,503.73	15,603,959.15	-20.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21,083.31	14,447,451.95	-20.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71	0.89	-2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23%	7.4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3%	7.4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987,942.34	3,022,845.36	6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7,075.97	-2,041,527.46	-13.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1,373.30	-2,037,811.51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393.80	81,583.34	-4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35%	-13.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6%	-13.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7.6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0,000	0.25%	160,000	200,000	1.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6,000	0.16%	104,000	130,000	0.79%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270,000	99.75%	-160,000	16,110,000	98.7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30,000	67.01%		10,930,000	67.01%	
	董事、监事、高管	160,000	0.98%	-40,000	120,000	0.7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6,310,000	-	0	16,3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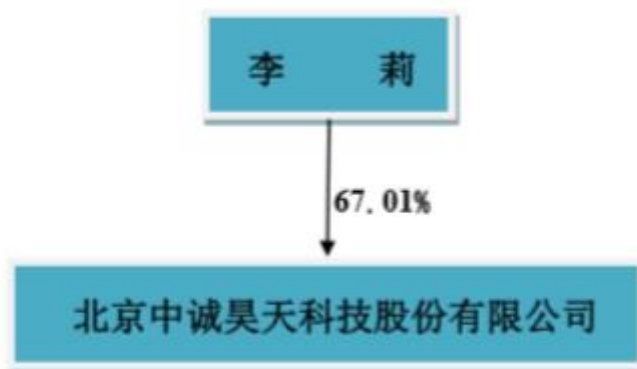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莉	10,930,000	0	10,930,000	67.01%	10,930,000	0
2	王永刚	4,940,000	0	4,940,000	30.29%	4,940,000	0
3	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0	120,000	0.74%	120,000	0
4	李小年	26,000	81,500	107,500	0.66%	0	107,500
5	贾一超	70,000	0	70,000	0.43%	52,500	17,500
6	罗俊斌	60,000	0	60,000	0.37%	0	60,000

7	王永鹏	50,000	-12,500	37,500	0.23%	37,500	0
8	路婷	20,000	0	20,000	0.12%	15,000	5,000
9	王月秋	20,000	-5,000	15,000	0.09%	15,000	0
10	边秀武	10,000	0	10,000	0.06%	0	10,000
合计		16,246,000	64,000	16,310,000	100.00%	16,110,000	200,000

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永刚与王月秋是夫妻关系，王永刚与王永鹏是兄弟关系，中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小年，其他股东之间没有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李莉女士持有公司 67.01%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莉，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今，担任廊坊市达仁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廊坊市新福家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 945.04 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拟将所持中诚股份 10,93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2019 年 3 月 1 日，李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0,930,000 股已完成质押登记。若李莉在股票质押登记后不能如期归还中诚投资代其支付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项，则上述拟质押股份将有可能被中诚投资行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5,381,699.81	-619,292.67	4,762,407.14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4,662,335.55	-619,292.67	-5,281,628.22

（1）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因素，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2018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2）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开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开列示，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进行“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分开列示。本公司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报表，该追溯重述数据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影响已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列示。

2、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	4,762,407.14	-	6,288,621.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81,699.81	-	6,288,621.78	-
应付账款	-	727,155.17	-	658,974.3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5.17	-	658,974.36	-
未分配利润	-4,662,335.55	-5,281,628.22	-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中包含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一）及附注七、（四）所述，实际控制人李莉配偶控制的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城公司”）占用中诚昊天公司大额资金。2018 年 10 月 16 日，中诚昊天公司与李莉、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诚投资”）及服装城公司签署了《代还款协议书》，约定由股东中诚投资代为偿还占用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诚昊天公司尚有 5,517,400.00 元资金占用未被代偿；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6 所述，中诚昊天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307,075.9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588,704.1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诚昊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审计意见，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根据目前实际情况，今后一段时间，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努力：

- 1、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升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把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支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解决公司经营资金问题。
- 3、加快客户回款速度，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 4、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中诚投资，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及协议，尽早归还公司被占用资金。

审计报告中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